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Top Victory與英業達成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TPV-INVENTA Holding Limited (英冠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Top Victory、英業達與合營企業訂立該協議，其中Top Victory同意，自該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而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該協議，自該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而合營企業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1) Top Victory；
- (2) 英業達；及
- (3) 合營企業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英業達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Top Victory、英業達及合營企業同意下列各項：

1. 董事會席位變動

受限於英業達作出下文第四段所載承諾及彌償保證，Top Victory與英業達同意，Top Victory將不再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而英業達所佔的董事會席位將由三(3)席改為五(5)席。英業達將獨享委任、罷免或更換該五(5)名董事的權利。董事會將按大多數票行事。

2.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受限於英業達作出下文第四段所載承諾及彌償保證，Top Victory與英業達同意在簽立該協議時即時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3. 增加公司股本

受限於英業達作出下文第四段所載承諾及彌償保證，Top Victory與英業達同意增加合營企業的股本，而Top Victory與英業達將分別按其現有持股比例51%及49%認購合營企業的股份。Top Victory與英業達將分別注資11,701,185.00美元及11,242,315.00美元。

4. 英業達的承諾及彌償保證

英業達承諾並同意：

- (a) 其會將Top Victory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先前就合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集團」)的負債及責任提供或作出的所有背書或保證以英業達作出同類背書或保證取代，而其將確保Top Victory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先前就合營企業集團提供或作出的所有背書或保證在簽訂該協議時已同時歸還予Top Victory或全面終止及解除。在該等背書或保證尚未歸還或全面終止及解除時，英業達與合營企業同意彌償Top Victory或其聯屬公司因該等背書或保證而產生的任何負債、申索或虧損；
- (b) 自該協議日期起，Top Victory不再就合營企業集團的營運及因合營企業集團的營運而產生的任何相關負債、申索或虧損承擔任何責任，而Top Victory將不再

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英業達與本公司同意就自該協議日期起任何人士作出有關合營企業集團營運的任何負債、申索或虧損向Top Victory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及

- (c) 除上文第三段所載的增資外，自該協議日期起，Top Victory毋須以合營企業股東的身份提供任何資金或支援。

視作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合營企業將不再為Top Victory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財務資產。視作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7,000,000美元，為零代價與合營企業於交易日期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將不會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根據該協議，自該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而合營企業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TOP VICTORY、英業達及合營企業的資料

Top Victory

Top Victory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之主要業務是買賣電腦屏幕及平面電視，以及採購製造電腦屏幕及平面電視的原材料。

英業達

英業達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從計算機、電話機起步，而後在筆記型電腦業奠定紮實穩固的基礎。邁入二十一世紀，英業達更邁入雲端運算、行動運算、無線通訊、網路應用、數位家庭、應用軟體與綠能環保等多角化深耕。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設計、銷售、製造及供應一體機產品。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放棄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可避免分擔合營企業此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負債，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視作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阻礙。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該協議，自該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而合營企業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Top Victory、英業達與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席位變動、終止合營企業協議以及英業達的多項承諾及彌償保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業達」	指	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英業達與Top Victor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指 TPV-INVENTA Holding Limited (英冠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op Victory及英業達擁有51%及49%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畢向輝女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